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水稻农药物化补贴（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管理验收工作，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方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负责浦东新区北片（原浦东新区）水稻病虫害防治农药补贴项目的采购及供应。联合体成员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负责南片（原南汇地区）水稻病虫害防治农药补贴项目的采购及供应。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浦东登丰农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03 月 05 日